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38

三級警戒區之本部暨所屬機關，得經首長 同意啟動居家辦公，遏阻疫情蔓延

因應疫情嚴峻及防疫警戒升級，本部除已於日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，具體指示所屬及五大系統採取相關防疫提升作為（例如檢察機關暫緩非必要之開庭及到案執行）外，鑑於本土確診病例增加，本部更遵照行政院蘇院長指示，已於今（17）日開始實施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同仁彈性上班、異地辦公等人潮分流措施，並將各項會議延期或改採視訊會議、改用書面審查等方式，避免群聚及跨區人員流動。

此外，早於疫情發生之初，本部已超前部署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訂定「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（異地）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」，其中對於居家辦公之啟動時機、實施原則、出勤管理等事項均有完整規範，本部再次重申該實施要領，俾供各所屬機關遵循。

而鑑於目前雙北地區防疫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，為有效遏止在警戒區域內之疫情蔓延，即日起至5月28日止，爰依照上開實施要領第五點之規定，補充修正說明如下：

1.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所在或同仁居住於第三級警戒區域者：

除業務性質涉及人犯監禁及管理、案件急迫需要、維生或醫療必須、公共秩序維持、民眾需求之必要性服務、正常公務運作等所需仍應維持正常上班者外，得由各該（任職）機關首長視機關業務特性、人力調配及有無具感染風險（例如曾與受居家隔離者、受居家檢疫者或疑似病例等接觸）等情形，決定是否啟動居家辦公機制，以兼顧防疫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
2.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位於第三級警戒區域外者：

除具前揭感染風險得由機關首長決定是否啟動居家辦公者外，仍依「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（異地）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」第壹點、

第參點、第肆點有關居家辦公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至於外界有關建議採行其他科技化之措施，以減少檢察同仁接觸染疫之風險等意見，與本部已在持續規劃之檢察科技化方向一致，本部將納入一併研議。相信在大家齊心努力抗疫之下，我們一定可以擊敗肺炎病毒，臺灣可以再次讓世人刮目相看！